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苏0211	号	案由	
受送达人		诉讼地位		
告知事项	<p>1.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2.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3.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4. 电子送达方式包括手机短信、电话、电子邮件、诉讼服务网等法律许可的送达方式。</p>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确认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送达人确认	<p>我已阅读并同意人民法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并保证上述送达信息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或捺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备考 (电子信箱地址)				

注：1. 当事人在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事项栏内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当事人阅读有困难的，法院工作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

2. 本表中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本人填写；当事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法院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在备考栏中注明，经法院工作人员宣读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或捺印确认。

3.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送达地址的，或者当事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当在备考栏内注明。

4. 当事人选择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请在备考栏中注明电子邮件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廉政监督卡

案件当事人及被监督人基本信息			
案号			
案件当事人	姓名(名称)	电话	
	地址		
被监督人			
廉政监督意见			
<p>提示：1、请案件当事人按照本卡背面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并写明具体事实依据；2、案件当事人若是对审判执行结果不服，请通过正常法律程序反映；3、与诉讼有关的信息咨询、案件查询、联系法官等问题，请致电12368咨询。</p>			
<p>案件当事人签名（盖章）：</p> <p>年 月 日</p>			

主要监督事项

- 1、徇私舞弊、徇情枉法，办理关系案、人情案；
- 2、索取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以案谋私；
-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 4、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
- 5、违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违规采取民事保全、执行措施；
- 6、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
- 7、违规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8、违规会见案件当事人，或者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请客送礼、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进行不正当交往，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
- 9、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
- 10、殴打、辱骂案件当事人，或者刑讯逼供、体罚、虐待被羁押的案件当事人；
- 11、作风粗暴，对案件当事人冷硬横推，或者无故超审限；
- 12、违规收费，或者以单位名义向案件当事人索要赞助、摊派财物；
- 13、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不及时核实查控、执行立案后不依法采取必要的查控措施及其他执行措施、不按法律规定受理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申请并作出相应的法律文书、收取执行款物不出具收据、无故拖延执行款划付时间；
- 14、违规保管、使用涉案款物；
- 15、随意更改开庭时间、开庭不按时、酒后出庭、或者在庭上吸烟、聊天、打瞌睡、接打电话、随意离庭、做与庭审无关的事；
- 16、无故不履行审判执行信息告知义务；
- 17、法律文书错漏严重；
- 18、其他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的行为。

监督意见的反馈及查询方式

- 1、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填写廉政监督意见直接邮寄我院。
邮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68号 邮编：214071
- 2、本院廉政监督电话：0510—82211626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 3、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廉政监督举报电话：0510—82226905

延期送达诉讼材料申请

原告

诉被告

纠纷一案

案，因原告申请对被告进行保全，故申请延期对被告送达应诉材料，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

年 月 日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苏 0213	号	案由	
受送达人			诉讼地位	
告知 事项	<p>1.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 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2.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 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3. 经受送达人同意, 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4. 电子送达方式包括手机短信、电话、电子邮件、诉讼服务网等法律许可的送达方式。</p>			
送达地址 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确认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送 达人 确认	<p>我已阅读并同意人民法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 并保证上述送达信息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信息发生变化, 将及时通知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或捺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苏 0205 民初	号	案由	
受送达人		诉讼地位		
告知事项	<p>1.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2.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3.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4. 电子送达方式包括手机短信、电话、电子邮件、诉讼服务网等法律许可的送达方式。</p>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确认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送达人确认	<p>我已阅读并同意人民法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并保证上述送达信息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或捺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备考				

注：1. 当事人在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事项栏内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当事人阅读有困难的，法院工作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

2. 本表中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本人填写；当事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法院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在备考栏中注明，经法院工作人员宣读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或捺印确认。

3.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送达地址的，或者当事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当在备考栏内注明。

4. 当事人选择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请在备考栏中注明电子邮件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 苏 02	号	案由
受送达人	诉讼地位		
告知事项	<p>1.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 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2.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 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3. 经受送达人同意, 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4. 电子送达方式包括手机短信、电话、电子邮件、诉讼服务网等法律许可的送达方式。</p>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确认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送达人确认	<p>我已阅读并同意人民法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 并保证上述送达信息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信息发生变化, 将及时通知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或捺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考			

注: 1. 当事人在填写本表前, 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事项栏内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 当事人阅读有困难的, 法院工作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

2. 本表中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本人填写; 当事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 又没有代理人的, 可以口述后由法院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并在备考栏中注明, 经法院工作人员宣读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或捺印确认。

3.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送达地址的, 或者当事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 应当在备考栏内注明。

4. 当事人选择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请在备考栏中注明电子邮件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苏02	号	案由
受送达人			诉讼地位
告知事项	<p>1.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2.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3.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4. 电子送达方式包括手机短信、电话、电子邮件、诉讼服务网等法律许可的送达方式。</p>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确认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送达人确认	<p>我已阅读并同意人民法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并保证上述送达信息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或捺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考			

注：1. 当事人在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事项栏内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当事人阅读有困难的，法院工作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

2. 本表中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本人填写；当事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法院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在备考栏中注明，经法院工作人员宣读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或捺印确认。

3.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送达地址的，或者当事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当在备考栏内注明。

4. 当事人选择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请在备考栏中注明电子邮件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 苏 0282 民初	号	案由
受送达人	诉讼地位		
告知事项	<p>1、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2、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接受送达人实际接受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3、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4、电子送达方式包括手机短信、电话、电子邮件、诉讼服务网等法律许可的送达方式。</p>		
送达地址及方式	指定签收人		
	确认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微信对应电话号码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送达人确认	<p>我已阅读并同意人民法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并保证上述送达信息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章或捺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考			

注：1、当事人在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事项栏内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书面告知；当事人阅读有困难的，法院工作人员应当向其口头告知。

2、本表中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应当由本人填写；当事人因文化水平限制不能书写，又没有代理人的，可以口述后由法院工作人员代为填写，并在备考栏中注明，经法院工作人员宣读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或捺印确认。

3、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送达地址的，或者当事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内容保密的，应当在备考栏内注明。

4、当事人选择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请在备考栏中注明电子邮件地址。